

永亨銀行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永亨銀行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須修訂如下：

1. 條款及章則第 1.1 條項下「銀行集團公司」的定義須修訂如下：

「“銀行集團公司”指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銀行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即一家由任何前述者持有股權的公司），並須包括每家有關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2. 須在條款及章則甲部分下第 3.13.1 條第 1 段之第 2 句句首加上「在不損害銀行上述權利的情況下，」。

3. 須在(a)條款及章則乙部分、(b)條款及章則乙部分附件一（段落二）及(c)條款及章則乙部分附件二下各自之第 1 段第 2 句句首加上「在不損害第 3.17.6 條的情況下，」，並刪除條款及章則乙部分第 1 段最後 1 句。

4. 條款及章則乙部分附件一（段落一）下之第 6.13.5(a)條下，須在所有「未經許可」及「之交易」中間加入「或具有欺詐成份」。

5. 須在條款及章則乙部分附件三後加入以下附件四：

「

附件四：外國法規定

42. 釋義

42.1 本條款及章則內的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件四所用詞彙及表述，具有本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解釋。

42.2 定義

於本附件四：

「《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FATCA）」指：

- (i)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經修訂）第 1471 條至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
- (ii) 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i)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 (iii) 銀行與 IRS 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i)訂立的協議；及
- (iv)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外國法規定」（Foreign Law Requirement）指根據任何今後或現時的以下各項，向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

- (i) 外國法律（包括銀行及／或銀行集團公司按其／彼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其／彼等受約束的外國法律，並包括中國的法律及規則）；
- (ii) 落實香港在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的協議下的義務的香港法律；
- (iii) 銀行及／或相關銀行集團公司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或
- (iv)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i)至(iii)項頒佈的指引或準則。

為免存疑，這個定義包含根據 FATCA（以及經不時修訂或頒佈）適用於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政府機關」（Government Authority）指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團體、政府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 IRS。

「香港」（Hong Kong）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RS」指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中國」（PRC）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美國」（U.S.）指美利堅合眾國。

除另有界定者外，任何有關「指示」的表述均包括已定義之「指示」，任何有關「交易」的表述均已包括已定義之「交易」，及任何有關「服務」的表述均包括已定義之「服務」。

43. 提供資料的承諾

43.1 客戶承諾及同意：

- (a) 向銀行提供銀行為履行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於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包括關於客戶及本附件四第 46.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
- (b) 適時以書面方式通知銀行有關根據(a)向銀行提供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的任何更改；及
- (c) 以令銀行信納的方式不時應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提供(a)所述類別的最新或額外資料。

43.2 客戶同意，適用的資料保障、銀行保密或類似法律下的保密權利將不適用於銀行就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外國法規定之目的而言而向客戶索取的資料。

44. 披露資料

44.1 就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進行披露

客戶同意銀行以及向銀行收取關於客戶及／或本附件四第 46.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個人及賬戶資料或記錄的任何人士可向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任何人士、實體、政府團體、機構或規管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法下設立）披露有關資料或記錄。任何有關人士或實體可在其進行的任何業務或規管職能的過程中使用有關資料。

44.2 確認披露的範圍

客戶明白、確認並同意，如銀行根據任何外國法規定被規定披露有關客戶及／或客戶與銀行的關係的資料，則這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賬戶的賬戶號碼、向客戶賬戶支付或存入的利息或股息金額、向客戶賬戶支付或存入的出售或贖回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收益金額、賬戶結餘或價值、客戶及／或本附件四第 46.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姓名、地址、居住國及社會安全號碼或僱主識別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或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所需的有關其他資料。

44.3 離岸披露

客戶確認及同意，銀行可向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第三方披露資料及文件。

45. 同意扣減和扣起款項及暫停交易

45.1 客戶確認及同意，即使本條款及章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 (i) 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支付的任何款項，將須按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外國法規定下所需而被扣起及扣減；
- (ii) 根據(i)被扣起的任何款項可於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賬戶或方式持有；及
- (iii) 銀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毋須對因銀行行使其於本第 45 條項下的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45.2 客戶確認及同意，為履行銀行於包括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作有需要時，銀行可延遲、暫停、轉讓或終止任何根據本條款及章則作出的交易、付款、指示或服務。

45.3 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將有全部授權(i)按銀行視作合適的任何方式以及有關價格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變現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賬戶內可產生資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讓銀行遵守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義務；(ii)禁止客戶在銀行視作必須或適宜的有關期間內透過或在任何客戶賬戶下進行任何交易；(iii)暫停或取消客戶的賬戶；及／或(iv)將客戶的賬戶轉移至銀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46. 第三方

46.1 文件及資料

客戶承諾向銀行提供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與以下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任何賬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b) 最終負責給予任何指示或訂立任何交易的人士；
- (c) 客戶代其收取款項的任何人士；及／或
- (d) 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識別為與客戶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

以讓銀行履行其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的義務。

46.2 更改資料

客戶承諾適時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本附件四第 46.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在銀行記錄的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的任何變更。

47. 聲明及保證

客戶聲明、保證及確認，客戶就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將在客戶與銀行維持銀行業務關係的整個期間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48. 彌償

48.1 FATCA 彌償

在並無限制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向銀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就銀行、代名人、代理及其人員因該方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本附件四的任何規定，或銀行使用或倚賴客戶就銀行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負債、索償、付款要求、損失、稅項、成本費用、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代名人、代理及其人員作出彌償。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或客戶在其開立的任何賬戶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客戶在本第 48.1 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銀行與客戶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49. 銀行的權利屬累計

49.1 不限制現有權利

本附件四的內容概不限制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效力，而銀行在本附件四下的權利應附加於其在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下的其他權利，且不損害其在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49.2 未能遵守

在不限制本附件四第 45.2 及 45.3 條的一般性下，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能遵守本附件四的任何規定（包括未能提供銀行要求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則銀行可暫停或取消客戶的賬戶，及／或將客戶的賬戶轉移至銀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50. 條款之間的抵觸

若本附件四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所有上述修訂，本行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若本行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的書面通知或閣下在此日期後仍然繼續使用條款及章則下之任何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所有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52 5585。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Wing Hang Bank, Limited

2014 年 5 月 12 日